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0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021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和武汉利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武汉利德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武汉利德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本报告应当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1477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武汉利德年度审计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号）2015年12月8日文件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王纯政等27名交易对方发行88,870,470股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的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100%的股份和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90%股份。截至2016年2月1日，武汉利德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3月2日，交大微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2016年2月2日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11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对上述新增股份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武汉利德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武汉利德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一）盈利补偿主体

武汉利德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武汉利德原股东应当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补偿主体为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杨雄、余莉萍、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二）承诺净利润

武汉利德原股东承诺武汉利德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得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武汉利德原股东应按照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武汉利德承诺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	6,500 万元	8,450 万元	10,985 万元	25,935 万元

（三）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武汉利德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利德软件有限公司、武汉青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净利润数指武汉利德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四）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武汉利德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当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时，武汉利德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武汉利德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盈利承诺期内，武汉利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需要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 A、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 B、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 C、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3) 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本公司，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的补偿金额以现金的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本公司。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其他约定事项可查阅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武汉利德 2017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
业绩承诺数	6,500.00	8,450.00	10,985.00	25,935.00
实际盈利数	8,112.20	8,735.67	11,484.09	28,331.96
完成率 (%)	124.80	103.38	104.54	109.2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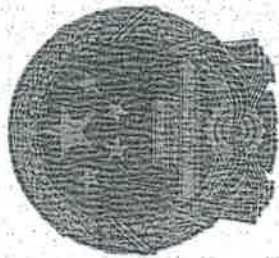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y 02m 26d



2003 年 6 月 17 日

姓名 Full name	许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91977112879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

This is valid for 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17.15.2009



2006年 5 月 18 日 /m /d

2007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33

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7 /m 13 /d



年 /y 月 /m



姓名 Full name 朱红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31198206121816

